

## 採購驗收文件未符契約規定之預警案例

### 一、案件背景與風險

某機關辦理影印機租賃服務採購案件，A 廠商如期完成影印機安裝作業，惟於機關辦理驗收時，A 廠商表示因機台進口時間久遠，無法提供商品檢驗合格證書、原廠出廠證明及海關進口報單等文件，衍生履約爭議。

### 二、預警建議

#### (一) 提出履約建議方案：

廠商可選擇繼續以原影印機辦理驗收，惟因驗收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，在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，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前提下，機關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第 2 項以減價收受方式辦理；廠商另可提出以同等品項作為履約替代標的，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，經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認定該同等品之功能、效益、標準或特性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得准予同意。

#### (二) 檢討廠商延遲履約責任：

1. 如廠商選擇減價收受方式辦理，機關得依據契約規定，扣罰廠商契約價金百分之三十之違約金，再加計一倍之罰金；如採同等品替代方案，機關得以延遲履約方式辦理，扣除延遲期間費用不予給付外，並按延期天數扣罰逾期違約金。
2. 本案採購單位於簽會案件過程未提及檢討廠商責任事宜，經該機關政風室提出會辦意見，獲採購單位採納建議。

#### (三) 修正採購開標資格審查文件：

本案肇因於機關驗收時始發覺廠商未能提供相關驗收文件，為避免日後發生是類履約延遲事宜案件，建議採購承辦單位可將相關文件納入開標資格審查內容。

### 三、預警效益

本案廠商最終以較優規格之影印機於最短延遲期間內完成履約，避免公務延宕情事發生，採購單位並依契約規定檢討廠商責任，除減少延遲履約期間之公帑支出，亦增加違約金收益，符合增加公益之預警效益。